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建红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、管理与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